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繼字第162號

聲 明 人 洪明佳

上列聲明人陳報被繼承人洪明賜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（一）直系血親卑親屬。（二）父母。（三）兄弟姊妹。（四）祖父母；又「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」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56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明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洪明賜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路000○○號）於113年12月19日死亡，聲明人係被繼承人洪明賜之胞兄，為聲明繼承，爰依民法第1156條陳報遺產清冊，請求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明人固據提出家事聲請陳報遺產清冊狀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財產清冊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；惟自聲明人提供之戶籍資料可知，被繼承人尚有第一順位子輩繼承人洪宛伶、洪敏桀、洪啓豐生存，且尚未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在卷可參。揆諸前揭法律規定，被繼承人既尚有前順位繼承權人尚存，且未予拋棄繼承，則本件聲明人作為第三順位繼承人，自尚未取得繼承權，是本件聲明人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、第30條之1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